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執行成果 報告（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1 月）

審查報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

目 次

一、前言	1
二、審查過程	1
三、審查發現	2
五、審查結論	4

一、前言

台電公司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於92年12月25日提送「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以下簡稱處置計畫書），經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於93年1月16日完成審核核定，要求台電公司依據核定處置計畫書所規劃之程序與作業時程，切實執行，並於每年2、8月底前，向原能會提報上半年之執行成果。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以下簡稱場址設置條例）於95年5月24日公布施行後，台電公司鑑於場址設置條例對於選址作業之程序與時程有所規範，且為切合處置作業實際進度，前述處置計畫書曾二度進行修訂，並分別於96年4月26日及101年5月4日由原能會核備後據以執行處置作業。

原能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以下簡稱物管局）負責台電公司執行處置計畫之管制工作，審查台電公司所提每半年之執行成果報告，並於原能會網站公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的執行現況，以供民眾瞭解。

二、審查過程

台電公司於108年2月1日核端字第1088006088號函，提送「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執行成果報告（107年8月至108年1月）」，其成果報告書依處置計畫現階段作業規劃，分為「前言」、「處置技術建置計畫」、「處置設施選址計畫」、「民眾溝通專案計畫」與「綜合檢討與建議」等5章，物管局於收到成果報告書後，經檢視內容架構完整性符合要求，隨即展開審查作業。

物管局經審查後，於108年3月14日函復台電公司審查意見，台電公司於108年4月10日提出答覆說明並修訂報告，物管局遂進行複審。物管局後續於108年5月9日召開審查會議，並於108年5月17日函復台電公司第二次審查意見及審查結論，台電公司於108年6月14日函復報

告修訂二版，物管局於108年6月19日以物三字第1080001697號函同意備查，並請台電公司依審查會議結果切實執行，積極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三、審查發現

(一) 計畫執行成效

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台電公司負有切實執行低放處置計畫之法定義務，台電公司依據現行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應於105年3月完成公民投票選出候選場址、實施環境調查及環境影響評估、核定場址及投資計畫等任務，惟台電公司未能依規劃如期完成，原能會已於105年起，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按年處以罰鍰處分，另要求台電公司檢討修正處置計畫書，並積極推動替代/應變方案，以確保處置設施完成前，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安全無虞。

台電公司於105年6月提報處置計畫書修正版，其主計畫與替代/應變方案時程皆採浮動方式呈現，經原能會多次審查，仍未提出具體明確時程，有違物管法第29條之精神，原能會礙難同意核備。處置計畫修訂版於原能會同意核定前，原核定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持續有效，台電公司仍應依法執行。

現行處置計畫書，係台電公司執行低放處置計畫之依據及物管局監督處置計畫進度之基礎，處置計畫書規劃之工作項目、預計時程、組織架構與管理等，均屬台電公司應如期完成及切實執行之事項。而有關集中式貯存變方案為低放處置計畫書之一部分，台電公司應依本會106年2月審定結果，積極辦理集中貯存事宜，自106年3月起至完工啟用所需時間為8年，其中場址選定及土地取得作業，應自106年3月起3年內完成。

(二) 處置技術建置計畫

處置技術建置部分，台電公司106年底提送之「低放射性廢棄物

最終處置技術評估報告」已累積相當成果，惟台電公司為未依處置計畫，如期選定低放處置設施場址，多項處置技術如廢棄物特性、場址特性調查、處置設施設計與操作、安全評估等技術發展內容，仍須持續強化。請台電公司依據106年7月25日審查會議紀錄(物三字第1060002081號函)決議事項持續辦理，積極精進各項處置技術，並於109年底前提出經國內及國際同儕審查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評估報告」更新版，確保處置技術符合國際水平。

(三) 處置設施選址計畫

處置設施選址計畫部分，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之時程規劃，台電公司應於105年3月完成選址作業並提報行政院核定，惟台電公司未能如期選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台電公司於本報告第三章處置設施選址計畫中，謹說明配合主辦機關經濟部，持續辦理推動公投之民眾溝通工作，惟未有實質辦理內容說明，選址計畫於本半年報中為完全停滯狀態，並無相關工作成果。

(四) 民眾溝通專案計畫

民眾溝通專案計畫部分，台電公司107年度於建議候選場址所在縣辦理電話民調，台東縣支持率為33.5%%、金門縣支持率為45.1%，顯示台電公司相同溝通模式已辦理多年，其推動成效不彰，民調支持度持續偏低，且台電公司民眾溝通計畫缺乏整體策略目標，導致各項溝通作業無法反應執行成效，台電公司應於年度工作規劃時，提出年度公眾溝通策略目標，並據此規劃各項溝通項目，方能有效辦理公眾溝通作業。

另有關民眾溝通組織部分，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督導會報」，自103年1月後即未召開，另擅自解編台東區處溝通小組與金門區處溝通小組，且未配置處置計畫規劃之足額人力

辦理公眾溝通，造成無法有效進行溝通作業。台電公司應積極精進低放處置公眾溝通作業，爭取建議候選場址所在縣地方民眾支持與認同，以取得地方公民投票同意通過。

五、審查結論

本階段半年執行成果報告審查結果分述如下：

- (一)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之時程，台電公司應於 105 年 3 月完成公民投票選出候選場址、實施環境調查及環境影響評估、核定場址及投資計畫等任務，惟均未能如期完成，民眾溝通作業尤執行不力。原能會業於 105 年起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 37 條按年處以罰鍰處分，台電公司為國內主要核廢料產生者，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負有執行低放處置計畫之義務，台電公司應依低放處置計畫切實執行，以儘早解決國內核廢料困境。
- (二)有關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修訂，台電公司應依本會 106 年 3 月 2 日會物字第 1060002973 號函之審定結果切實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修訂版於原能會同意核定前，原核定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持續有效，請台電公司依法切實執行。
- (三)有關低放處置集中貯存應變方案，係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之一部分，台電公司應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第 10 章「替代/應變方案」辦理。本報告未列專章說明，亦無實質進度，台電公司應依本會 106 年 2 月 15 日會物字第 1060002261 號函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替代/應變方案之具體實施方案」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四)本報告第二章處置技術建置計畫部分，台電公司應依本局 106 年 7 月 25 日審查「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評估報告」會議紀錄（物三字第 1060002081 號函）決議事項持續辦理，並依審查意見，積極精進各項處置技術。
- (五)本報告第三章處置設施選址計畫部分，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

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之時程，台電公司應於 105 年 3 月完成選址作業並提報行政院核定，惟台電公司未能如期選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本報告中選址作業亦持續延宕，無實質進展，台電公司應積極尋求因應對策，以解決目前困境。

(六)本報告第四章民眾溝通專案計畫部分，台電公司相同溝通模式已辦理多年，其推動成效不彰，民調支持度持續偏低，台電公司應檢討各項行動方案內容，提出創新性、突破性的做法，期能有效爭取地方認同，以利地方公投之遂行。

(七)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107 年下半年執行成果報告審查會議」簡報內容洽悉，低放處置年度工作係台電公司依據依物管法提報本會核備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辦理，而非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是以簡報第三頁關於之場址調查現況說明：「因居民反彈而無法進行現地調查，未規劃調查工作。（撰寫於第二章，建議於公投前暫時刪除此章節）」，本會不予同意。